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6.01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4.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院務發展目標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擔任，有系有所推選二名、獨立所推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遇有需審議事項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院新設立系所之規劃及籌辦。
 - （三）本院現有系所之變更及停辦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經本會規劃通過事項，應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，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